

灵宝市 2022 年寺河乡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
苹果小镇产学研基地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NYHT-2025-0823

项目编号： 灵宝竞争采购-2025-121、LBGZ[2025]221-ZC164

签定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甘肃诺扬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灵宝市 2022 年寺河乡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苹果小镇
产学研基地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灵宝市寺河乡苹果小镇

工程内容：苹果库外墙、墙面彩绘、苹果广场、活动广场、木栈道、厕所、
道路工程等（具体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中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包工包料，实行固定总价。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捌仟元整（小写）：¥2028000.0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工程量清单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地 址：

签约代表：



日 期：2025.8.25

承包人（乙方）：

地 址：

签约代表：



日 期：2025.8.25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一、甲方工作

1.1 开工前3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1.2 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1.3 协调有关部门支持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二、乙方工作

2.1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

2.2 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主动按约定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等信息。

2.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汇报。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或归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由甲方协调各村委会负责对现场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三、关于工期的约定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3.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相应顺延。

四、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4.1 本工程按照行业要求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4.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甲方如无法按时参加验收应书面回复乙方并与乙方重新确定验收日期。

4.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5 工程竣工时，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五、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

5.1 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工程款；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工程款付至合同金额的80%，工程审计结算后，工程款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97%，剩余3%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5.2 乙方收款账户为（如有变更，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甲方）：

开户银行：甘肃诺扬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银行账号：258583911556

开户名：中国银行灵宝支行

六、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6.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如材料、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6.2 甲方协助乙方保证乙方供材的进场，应积极承担与村委会及村民的沟通协调工作，避免出现村民不配合甚至刁难乙方的情况。

七、有关安全、消防等的约定

7.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7.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责任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8.2 因甲方方责任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若对乙方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8.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争议或纠纷处理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签约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0.1 甲方书面要求增加的工程项目，预算方式原则上按甲方确认的工程报价方式执行。

10.2 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增加工程项目必须由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施工。

10.3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已注记在本合同上，所有信函均应以上述地址为依据。如甲、乙各方变更联系地址应在迁徙之日将新注记地址函告并送达对方，否则视本合同注记的联系地址为唯一合法联系地址，所有按本合同注记地址寄出的函件视为已送达甲、乙各方。

10.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部分、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本次工程所涉及的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的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工程项目。

2. 工程质量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1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地 址：

签约代表：

日 期：2025.8.25

张林红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签约代表：

日 期：2025.8.25